



营业税改增值税培训指定用书

营业税改增值税 实用手册

营业税改增值税课题研究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营业税改增值税培训指定用书

营业税改增值税 实用手册

营业税改增值税课题研究组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业税改增值税实用手册 / 营业税改增值税课题研究
组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10

ISBN 978-7-5429-4034-6

I. ①营… II. ①营…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
中国—手册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31223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营业税改增值税实用手册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 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034-6/F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营改增”作为十二五时期结构性减税的重头戏，于2012年7月25日在部分省市开始试点。营改增是我国1994年以来一次重要的税制改革，它解决了营业税制下“道道征收，全额征税”的重复征税问题。

2013年5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明确了自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开。《通知》新增了广播影视服务作为部分现代服务业税目的子目，规范了税收政策，完善了征管办法。

此次全国试点的税收政策与之前相比，在差额政策和抵扣政策方面作出了调整，形成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试点有关事项规定、试点过渡政策规定以及应税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等。

对于纳入营改增范围的企业而言，必须对税收政策有充分的了解，必须办理相关的税务手续，必须了解营改增后会计处理方面的变化，才能够避免在税务方面的风险，但就我们目前辅导的企业来看，许多企业并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许多企业的税务会计对税收政策一知半解，对所要办理的事务更是云里雾里，因而，往往跑了许多次税务局，还办不成功一项业务。基于此，我们编撰《营业税改增值税实用手册》，以期能为全国范围内的试点企业答疑解惑，并提供一些实操性的指导。

《营业税改增值税实用手册》一书分成七个部分来讲述：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 纳税申报业务操作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
-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 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
- 营改增后纳税筹划与风险控制
- 防伪税控系统及软件操作

本书首先对试点实施办法进行详细的讲解，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不在政策上违规，接下来从企业操作的角度来解读各项税务事务的办理，着重突出可操作性，帮助企业迅速地厘清营改增后的税务事项并高效地办理好各项业务。

目 录

第一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
一、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1
二、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界定	2
相关链接：什么是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	2
三、纳税人的分类	2
四、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3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4
六、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4
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纳税人合并纳税	7
第二节 应税服务	7
一、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	7
二、应税服务是有偿的	8
三、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8
四、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情形	10
第三节 税率和征收率	10
一、增值税税率	10
二、增值税征收率	1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
一、计税方法的分类与适用范围	20
二、一般计税方法	21
三、简易计税方法	33
四、销售额的确定	34
相关链接：价外费用的范围	35

第五节 纳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40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原则.....	40
二、增值税纳税地点的确认.....	42
三、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43
第六节 税收减免	44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	44
二、增值税起征点.....	51
三、增值税起征点幅度.....	52
第七节 征收管理	52
一、增值税的征收机构.....	52
二、适用零税率的应按期申报办理退税.....	53
相关链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	53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索取与开具.....	56
四、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7
五、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执行法规.....	57
第八节 关于“附则”的解读	58
一、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制度.....	58
相关链接：《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对原增值税纳税人有关规定.....	58
二、《试点实施办法》的实施日期与范围.....	59

第二章 纳税申报业务操作

第一节 营改增前期涉税事务	60
一、营改增税务登记.....	60
相关链接：税务登记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务.....	62
二、纳税人资格认定.....	62
相关链接：纳税人资格认定的规定.....	62
相关链接：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标小 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66
三、税收优惠备案及审批.....	67
四、办理磁条式发票领购簿.....	70
五、防伪税控系统购置及初始发行.....	71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初始发行.....	72
附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73
附2: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74
附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76
附4: 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	77
附5: 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78
第二节 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要领	80
一、在报税时限内报税.....	80
相关链接: 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80
二、准备报税时应携带的资料.....	80
三、网上抄报税.....	81
四、专用发票的认证.....	82
相关链接: 网上认证.....	83
五、税款缴纳.....	86
第三节 免抵退税的办理	86
一、出口退(免)税认定.....	86
二、免抵退税申报期限.....	88
三、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88
四、零税率服务免抵退税管理总流程.....	89
相关链接: 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规定.....	90
五、免抵退税申报.....	90
相关链接: 税务机关对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的审核内容.....	91
相关链接: 零税率服务的明细数据录入和填表说明.....	92
附1: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95
附2: 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98
附3: 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00
附4: 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	102

第三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写	103
一、术语解释.....	103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组成.....	103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的填写.....	104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填表说明.....	110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填写	114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填表说明	118
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的填表说明	119
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填表说明	120
附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表	132
附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135
附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137
附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139
附5：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139
附6：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40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144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144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的填写要求	145
相关链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填报要求	146
附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147
附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	148

第四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第一节 专用发票领购	149
一、供票资格申请及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	149
相关链接：专用发票的限额管理	149
二、专用发票领购	151
三、代开专用发票	152
附1：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154
附2：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155
附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	155
附4：增值税防伪税控发票领购及最高开票限额核定申请审批表	156
附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58
附6：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159
附7：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161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162
一、专用发票的开具.....	162
二、发票作废.....	162
三、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63
附1: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165
附2: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166
第三节 营改增后发票的使用控制	167
一、发票的保管.....	167
二、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申请.....	167
三、最高开票限额调整(防伪税控企业).....	168
四、发票验销(仅指普通发票).....	169
五、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	169
附1: 防伪税控系统使用责任书.....	171
附2: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设备使用管理责任书.....	172
附3: 企业发票增版增量申请书.....	173
附4: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75
附5: 发票丢失被盗登记表.....	176

第五章 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

第一节 一般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177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177
二、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和服务的会计处理.....	178
三、提供应税服务的会计处理.....	182
四、购入税控设备及发生技术维护费的会计处理.....	184
五、享受限额扣减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会计处理.....	186
六、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情形的会计处理.....	187
七、增值税检查后的会计处理.....	187
八、纳税人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应交增值税.....	187
九、适用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88
相关链接: 增值税差额征税应税服务项目及允许扣除价款项目的具体规定.....	192
十、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198
十一、取得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198

十二、当月缴纳本月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98
十三、月末的会计处理.....	199
第二节 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199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199
二、会计账务的处理要求.....	200
三、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	200
四、税控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的会计处理.....	202

第六章 营改增后纳税筹划与风险控制

第一节 营改增后的纳税筹划.....	204
一、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204
二、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208
三、进货渠道选择的纳税筹划.....	208
四、销售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209
第二节 营改增后税务风险防范.....	211
一、发票开具与使用方面的风险.....	211
二、进项税抵扣方面的风险防范.....	212
三、在享用税收优惠方面需要防范的风险.....	213
四、税务稽查的风险防范.....	214
五、反避税的风险.....	215

第七章 防伪税控系统及软件操作

第一节 增值税税控系统的认知.....	216
一、防伪税控系统工作原理.....	216
二、防伪税控系统的组成.....	216
相关链接：失控发票快速反应系统.....	219
三、防伪税控系统常见业务流程.....	219
第二节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操作.....	221



一、准备工作.....	221
二、企业基本信息导入.....	222
三、发票开具.....	224
四、发票查询.....	231
五、发票统计.....	234
六、常用信息管理.....	236
七、清单管理.....	240
八、信息交互管理.....	240
九、系统管理.....	243
第三节 网上抄报税系统操作.....	244
一、使用前配置.....	244
二、在线抄报税.....	246
三、脱机抄报税.....	249
四、网上申报.....	253
五、联机更新注册码.....	255
六、密码与配置的更改.....	256
附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报税方式备案表.....	259
附2：注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报税方式登记表.....	260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操作.....	261
一、认证前的准备工作.....	262
二、采集票面信息.....	264
三、在线认证.....	266
四、认证结果查询.....	270
五、认证结果下载.....	272
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自然人）。

该条是关于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的基本规定。

纳税人即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是指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试点纳税人范围的界定

试点纳税人应当是试点地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试点地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财税〔2013〕37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也就是说，营改增试点范围覆盖全国。

（二）“单位”和“个人”范围的界定

（1）“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2）“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指除了个体工商户外的自然人。

（3）“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机构所在地应当在试点地区内，即在试点地区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的居住地应当在试点地区内。

（三）试点地区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的纳税规定

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执行《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税〔2009〕8号）。

对“境内”概念的理解和掌握，应依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界定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该条是关于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界定。分为如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

(1) 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

(2) 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种情况: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案例

2012年11月,赵某与山东W运输公司签订挂靠协议,以W运输公司名义对外经营,但领取独立营运证件,自备运输工具在江苏省内独立开展运输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那么按照规定赵某应办理税务登记,并确定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

相关链接

什么是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

1. 承包经营企业

承包经营企业是指发包方在不改变企业所有权的前提下,将企业发包给经营者承包,经营者以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按合同分享经营成果的经营形式。

2. 承租经营企业

承租经营企业是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出租方将企业租赁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在租赁关系终止时,返还所租财产。

3. 挂靠经营

挂靠经营是指企业、合伙组织、个体户或者自然人与另外的一个经营主体达成依附协议,然后依附的企业、个体户或者自然人将其经营的财产纳入被依附的经营主体名下,并对外以该经营主体的名义进行独立核算的经营活动。

三、纳税人的分类

第三条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该条是关于试点纳税人分类、划分标准的规定。



理解该条规定应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把握。

（一）试点纳税人分类

按照我国现行增值税的管理模式，对增值税纳税人实行分类管理，在本次增值税改革试点中仍予以沿用，将试点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划分，以应税服务年销售额为标准，其计税方法、凭证管理等方面都不同，需作区别对待。

（二）试点纳税人标准的规定

《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应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含减、免税销售额、提供境外服务销售额以及按规定已从销售额中差额扣除的部分。如果该销售额为含税的，应按照应税劳务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的销售额。

案例

某现代服务业企业，2012年销售收入为550万元， $\text{销售额} = 550 / (1 + 6\%) = 518.87$ （万元） > 500 （万元）。

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现代服务业企业就应该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三）不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两个特殊规定

（1）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2）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可以理解为：并不是所有的非企业性单位都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只有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非企业性单位才可以选择。

案例

G企业为非企业性单位，2013年度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服务且连续12个月应税服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按照财税[2013]37号文规定，G企业需申请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但如果按照财税[2011]111号，G企业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

该条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

有效凭证核算。

该条是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规定。

(1) 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划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是一条重要标准。实践中,很多小规模纳税人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满足了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的管理需要。这时如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依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2)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例如,有专业财务会计人员,能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总账和有关明细账进行会计核算。能准确核算增值税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等;能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是指能够按照增值税规定如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税务资料,按期申报纳税。是否做到“会计核算健全”和“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由小规模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来认定。

除上述规定外,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还须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等其他条件。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该条是关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规定。

(1) 该条所称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是指试点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不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情况的。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这项规定与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模式相一致,只增加了国家税务总局可以设定不适用上述办法的特殊规定,但目前尚未公布相关特殊规定。

(3) 《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六、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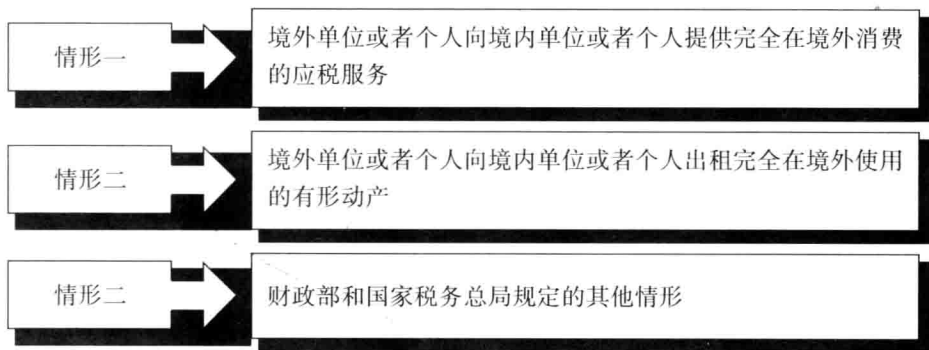
接收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该条是关于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与现行增值税的征收原则不同，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而且因现行海关管理对象的限制，即仅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各类劳务尚未纳入海关管理范畴，对涉及跨境提供劳务的行为，将仍由税务机关进行管理。

理解该条规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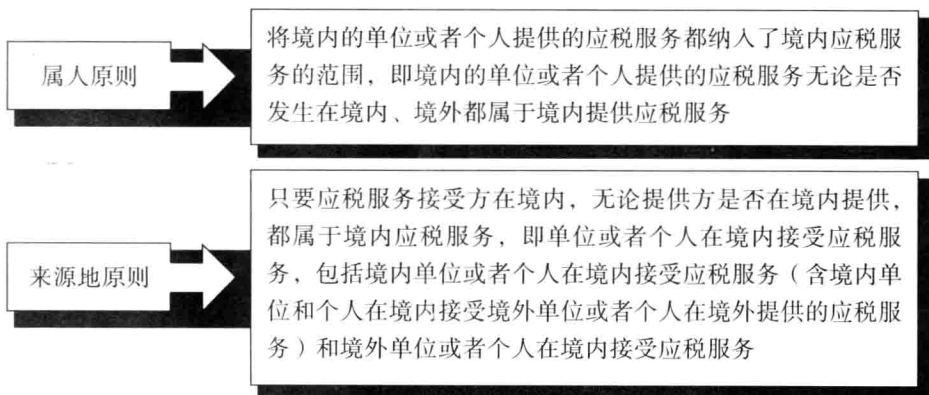
1. 对境内的理解

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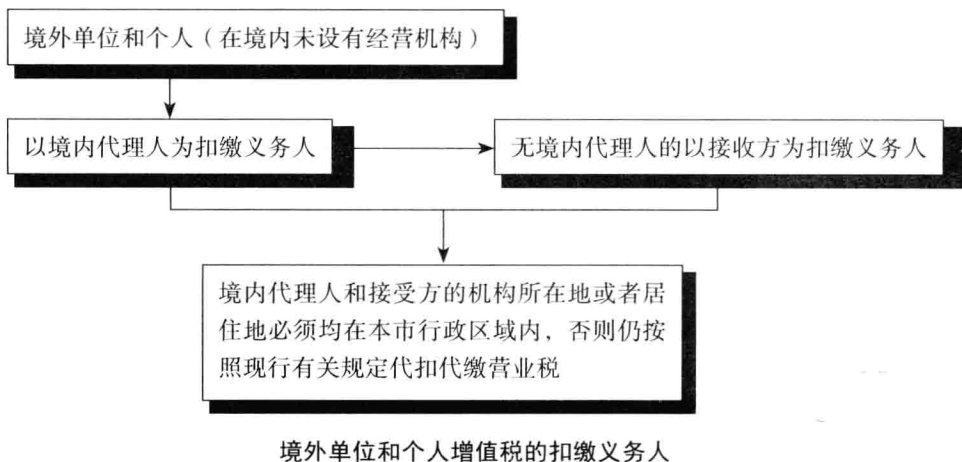
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的情形

判断境内、境外收入要坚持两个原则，如下图所示：



判断境内、境外收入的两个原则

向本市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也属于试点范围纳税人，其代理人或境内的接受方应对其代扣代缴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境外单位和个人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如下图所示：



2. 代扣代缴增值税的情形

(1) 以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的，境内代理人和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

(2) 以接受方为扣缴义务人的，接受方的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试点地区。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仍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代扣代缴营业税。

3.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

(1) 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也应代扣代缴增值税，但以前较少执行此政策，现应当注意。

(2) 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应代扣代缴增值税的情形发生可能性较大，一是在事先就要有所考虑，二是要保证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

(3) 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营业税服务，代扣代缴营业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不允许抵扣。

(4) 接受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代扣代缴增值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不允许抵扣。

换句话说，综合上述（3）和（4）的规定来看，以通用缴款书作为扣税凭证，需注意其代扣代缴的税种及税目。一是应是代扣代缴增值税；二是涉及税目必须是应税服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在允许抵扣的范围之内。

案例

境外 R 公司在境内没有经营机构，苏州 J 科技公司为境外 R 公司的代理人，2012 年 12 月 R 公司分别向南京 A 公司、杭州 B 公司、济南 C 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按照规定，R 公司为南京 A 公司、杭州 B 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应由 J 科技公司代扣代缴增值税，R 公司为济南 C 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应由 J 科技公司代扣代缴营业税（山东暂未列为试点地区）。